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0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15年-2016年度聘用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60万元整。

以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其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93,136.96万元,超出年初预计的36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底收购了贵州雷航空机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雷航空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两家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在2016年12月31日被识别后发生,由于前述两家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有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披露同口径数据,因此公司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时,将上述两家企业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2016年度上述两家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7,772.16万元,扣除该因素后,公司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45,364.80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03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03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近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房地产业开发”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二十二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7-02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准备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资料,因相关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将回复时间延至2017年3月10日,详见公司2017年3月4日发布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还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回复时间延至2017年3月17日,详见公司2017

年3月10日发布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正在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和数据进行核实,相关工作不能在此次延期回复时间内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吕钢	是	300	2015-3-30	2017-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27%
		300	2016-5-20	2017-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27%
合计		600				40.5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5号

债券代码:122205 债券简称:13川投0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川投01”票面利率
不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川投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7年3月20日至3月22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后市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间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了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登记的发行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川投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金额到账户日期:2017年4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12%。每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1.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付每手派发利息为48.9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付每手派发利息为56.08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4.本期回售金额等于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差额。

5.“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4月17日。

7.本公司仅对“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报告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川投能源

本期债券:13川投01

本次回售:指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日期。

回售申报期:指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日期至回售金额到账的日期。

付息日:指每年的4月17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第1个计息年度的第1个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发行人足额支付回售金额的日期。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46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川投01,122205。

4.债券面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总额:存续期限内,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7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限为2014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限为2014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7日。

6.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2%,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4年4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2%,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2%,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时间:2013年4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挂牌交易。

8.最新跟踪评级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的2016年度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9.上市时间:2013年4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挂牌交易。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2%,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固定不变。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28日 14点00分

3.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28日

至2017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的投票时间前向股东大会申报登记的9:15-15:00。

(三)现场投票登记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